

役 政 署

財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96903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70047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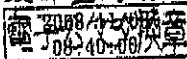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用人單位給付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資應否辦理扣繳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7年10月3日內授役權字第0970830573號函。
- 二、本部96年5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604047670號函規定替代役役男之薪餉，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係指政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8條規定給付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餉。
- 三、至於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其薪資係依勞雇雙方契約約定，與上述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自政府領取法定薪餉，尚屬有別，是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自用人單位領取之薪資，尚無上揭所得稅法規定之適用，用人單位於給付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

役政署接收文 97/11/04

0970017704*

總收文



0970181378